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，3 名独立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预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，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按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100%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六次公开挂牌转让金额人民币 15,23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，并结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，详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5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周辉、孙伟军、任芳德、顾远、赵宝华均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1 月 9 日